

证券代码：831389

证券简称：万和过滤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许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371,28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0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5) 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371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范军亮律师、明素娟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市万和过滤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